



第八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常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常熟市铁路护路专职安保巡防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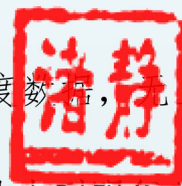
1、常熟市铁路护路专职安保巡防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7人，营业收入为6877万元，资产总额为2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安保巡防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对采购标的供应商进行声明。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